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46号

安阳畅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D7B14R67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南街 7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广亮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喷漆作业，现场有若干漆桶及已喷好的成品风机，现场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须填报排污登记表，你单位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打印件；生产台账复印件；员工名单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租赁协议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41号），责令你单位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9月1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2024年10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3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5,1,1,3,1]，处罚金额(X)：15333，代入公式：15333=0+(50000-0)×[(3/5)²+(1²+5²+1²+1²+3²+1²)/(5²×6)]×50%，最终裁量金额：1533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